

聖公會何澤芸小學家長教師會
會章

2016 年度修訂版

(一) 會名：

中文：聖公會何澤芸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SHENG KUNG HUI HO CHAK WAN PRIMARY SCHOOL PARENTS
AND TEACHERS ASSOCIATION

(二) 會址：新界青衣長亨邨（學校地址）

(三) 宗旨：

1.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關注學生的需要，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
2. 增進聖公會何澤芸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的教師和家長之間的溝通和合作，建立友好的關係。
3. 加強各家長之間的經驗交流，交換教導學童的心得，協助推動和參與本校舉辦對學生有益身心的活動。

(四) 認可家長教師會：

本會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所承認之認可家長教師會。

(五) 會員：

1. 會員類別

- a) 顧問會員：凡對本會作出貢獻，致力參與本會事務，經本會執委會或會員大會通過邀請的人士。
- b) 教師會員：凡本校之現職教師（包括校長和主任）。
- c) 家長會員：凡就讀本校的學生家長均自動成為會員，需繳交會費；如不願意參加者，可用書面直接向本會申請豁免。

2. 會員權利

- a) 所有教師會員及家長會員均享有提名、投票、選舉和被選權（每個會籍只可享有一個投票權）。
- b) 顧問會員只有權列席本會會議。
- c) 所有會員均有權參加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

3. 會員義務

- a) 依時繳交會費。
 - i) 家長會員：
需每年繳交會費，第一屆會費是港幣 30 元；以後由每屆執行委員會決定下一年度的會費（不論就讀本校子女人數多少，每個家庭只作一個會籍計）。
 - ii) 教師會員及顧問會員可豁免繳交會費。

- b) 履行及遵守會章的各項規則。
- c) 依從會議的決定。
- d) 協助推進會務。

(六) 組織：

1. 會員大會

- a) 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擁有最終決策權。
- b) 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會員大會。
- c) 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開，且是大會之當然主席，執行委員會秘書是大會之當然秘書。
- d)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教師和家長會員總數百分之十或以上，若出席人數不足時，應於 30 日內再召開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寡均作法定人數論。
- e) 會員大會需處理的會務：
 - i) 通過上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ii) 通過主席的全年會務報告。
 - iii) 通過財政報告。
 - iv) 舉行新一屆執行委員會家長委員選舉及/或就職典禮。

2. 特別會員大會

- a) 由會員組成，為處理特殊事件之最高權力機構。
- b) 特別會員大會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召開。
 - i) 佔總數百分之二十 (20%) 或以上之教師或家長會員聯名書面提請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開。
 - ii) 佔總數五分之三 (60%) 或以上之執行委員會委員聯名書面提請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開。
- c) 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教師和家長會員總數百分之十或以上；若出席人數不足時，應於 30 日內再召開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寡均作法定人數論。
- d) 特別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開，是大會當然主席。

3. 執行委員會 (簡稱「執委會」)

- a) 是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之執行機構。
- b) 所有執委會委員是義務性質 (「簡稱執委」)。
- c) 每年最少舉行 3 次執委會會議。
- d) 由主席召開執委會。
- e) 執委會負責討論，議決及執行議決。
- f) 過半數執委出席為法定人數；若出席人數不足時，應於十四日內再召開會議，是次出席人數仍須超過執委人數之一半。
- g) 所有議案均需由過半數出席之執委通過方為有效。
- h) 推翻議決案需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成立。
- i) 主席需在會議前最少 3 天發出開會通告，並附會議議程。

- j) 執委會之構成：
執委名額十七名，分配如下：
當然教師委員 1 名；教師委員 6 名，由校方委任或由全體教師選出；主席 1 名（家長出任）；家長委員 7 名，列席委員 2 名，由家長會員投票選出，執委會委員之職位由每屆當選之新執委互選產生。
- k) 委員之職權：
- i) 主席 1 名——由家長出任；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和執委會；並負責推行會務，在會員大會作出會務報告，代表本會向家長發出召集會議通告。
 - ii) 副主席 2 名——1 位由當然教師委員出任，另 1 位由家長委員出任；負責協助主席執行職務，若主席不能行使職權時，代行主席職務。
 - iii) 秘書 3 名——
總秘書 1 名：由教師委員出任，負責本會之文件檔案及會章；若主席、副主席不能行使職權時，代行主席職務。
副秘書 1 名：由家長委員出任，負責協助總秘書處理文件及檔案，若總秘書不能行使職權時，代行其職務。
助理秘書 1 名：由教師委員出任，負責會籍事宜（包括主理會員名冊及會員登記事宜）。
以上三位秘書輪值擔任記錄有關會議和決議的工作。
 - iv) 財政組員 3 名——
司庫 1 名：由家長委員出任；管理本會財務，編寫本會財政預算；每年會員大會作財務報告。
財政 1 名：由教師委員出任；負責登記會產及賬目；若司庫不能行使職權時，代行其職務。
稽核 1 名：由家長委員出任，負責查核本會賬目。
 - v) 聯誼 4 名——由家長委員 2 名，教師委員 2 名出任；負責聯絡工作、康樂活動及學術活動。
 - vi) 總務 2 名——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名出任；負責處理一切庶務工作。
 - vii) 列席委員 2 名——由家長委員出任，為本會提供意見及協助推進會務。列席委員無動議權及表決權。
- l) 顧問：
本校現任校監、校長及副校長為當然顧問，為本會提供意見、指導及協助推進會務。顧問無選舉權、被選權、動議權及表決權。

(七) 選舉與任期

1. 執委會之委員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2. 8位家長委員及2位列席委員，由家長會員投票選出。
3. 7位教師委員，除1名當然教師委員外，其餘6名教師委員，由校方委任或由全體教師選出。
4. 除一位副主席由學校當然教師委員出任外，其他執委會委員之職位由每屆當選之新執委互選產生。
5. 若在委任期間，遇有家長委員中途請辭時，由是次選舉中得票較多的列席委員接替其工作。如列席委員所得票數相同時，由抽籤作決定。

(八) 財政安排

1. 本會全部款項存放在聖公會何澤芸小學法團校董會為本會開設的銀行戶口或其他經法團校董會通過的銀行戶口。該戶口的有效簽署與聖公會何澤芸小學法團校董會其他賬戶之有效簽署式樣相同。
2. 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3. 經執委會議決通過後，執委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而執委會有權決定學校運用該筆款項之細則。
4. 來自會外的捐款或捐助須得執委會批准後方可接受。
5. 在未得會員大會批准及授權前，任何人士均不得以本會名義向其他機構或私人透支款項、信用借貸或賒欠物品，否則其所簽署之字據或文件皆由其私人負責，一概與本會無涉。

(九) 本校家長校董選舉

1. 本會作為本校之認可家長教師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何澤芸小學家長校董選舉規則」按時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2. 本上述家長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本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十) 附則

1. 本會是聖公會何澤芸小學法團校董會屬下的諮詢機構，歡迎家長會員提出意見。經執委會通過之家長意見，本會將會向校方轉達。
2. 本會不能作任何抵觸香港教育條例、規例、資助則例之活動。
3. 本會會章須經首次會員大會通過方生效。
4. 如要修改會章，須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會員通過由本校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之法案，修章始能生效。
5. 除明文規定者外，本會內之任何會議皆須遵守下列規則。
 - a) 主席在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方行使投票權。

- b) 所有議案，需多於出席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 c) 所有會議，出席者皆需簽到。
 - d) 任何會議於原定開會時間之後三十分鐘仍未足法定人數（以簽到為準），主席應宣佈取消是次會議。
6. 執委無故缺席三次例行會議，又不請假，即作自動辭職。
7. 不信任提案：
凡執委因失職或違反會章，本會會員可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投不信任票，如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會員通過提案，該執委必須即時卸任，並由該屆執委會委員選舉中得票較多的列席委員接替其工作。如列席委員所得票數相同時，由抽籤作決定。
8. 在新一屆執委會上任前一個月，前任執委會的財政組員應在主席的見證下移交所有有關家教會財務的賬目及物品。
9.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
10. 解散本會
- a) 本會如需解散，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之會員贊同方為有效。
 - b) 本會解散時，清償一切債務後如有盈餘，其資產將全數撥歸「聖公會何澤芸小學」。

～ 完 ～